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9-007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1,0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35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21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14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1,080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356%,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6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3日。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57人调整为15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620万股调整为577.18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562.5万股调整为519.68万股,预留部分仍为57.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1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与公司2016年12月26日披露的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向15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9.68万股，占授予前股本总额184,020,884股的2.82%,授予价格为30.47元/股,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3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20日。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4,020,884股增加至189,217,684股。

5、2017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由519.68万股调整为1039.36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总数由57.5万股调整为115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由30.47元/股调整为14.985元/股。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7,44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1.10%。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7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1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0.30%,授予价格为10.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8年1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鉴于公司2017年12月1日披露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徐伟、李国林、张正华、王姣丽共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5万股。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由87名调整为83名,总额由115万股调整为108.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仍为10.84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30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1月10日。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78,435,368股增加至379,520,368股。

7、2018年1月21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合计4,157,44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月22日上市流通。

8、2018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18年4月17日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获得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计5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98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79,520,368股减少至379,430,368股。

9、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4.985元/股调整为14.785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10.84元/股调整为10.64元/股。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合计13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79,430,368股减少至378,801,368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22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301,0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87%。

10、2019年1月9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合计51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月11日上市流通。

11、2019年1月16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合计2,791,08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月21日上市流通。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357118_B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5,776,462.85元,相较于2015年,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122.1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142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达到“良”及以上,满足当年解除限售标准系数100%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1月20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2019年1月21日起,本次可解除限售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1,0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356%。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142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	周支平	董事、副总裁	36	10.8	10.8
2	赵志明	董秘	36	10.8	10.8
3	姜希松	副总裁	36	10.8	10.8
4	谢伟东	董事、副总裁	20	6	6
5	曾云惠	财务总监	20	6	6
6	宋春华	监事	20	6	6
7	陈群	监事	16	4.8	4.8
首次授予的中基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5人)			746.36	223.908	223.908
合计(142人)			930.36	279.108	279.108

注1: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股本转增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步获得转增,该事项已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公告。

注2:上表中获授的激励对象宋春华先生、陈群先生分别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其在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时均属于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076,059	35.07	-2,791,080	130,284,979	34.34
高管锁定股	126,354,899	33.30		126,354,899	33.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721,160	1.77	-2,791,080	3,930,080	1.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354,309	64.93	+2,791,080	249,145,389	65.66
三、股份总数	379,430,368	100.00		379,430,368	100.00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公告编号:2019-006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1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近日,你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拟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美传媒)第一大股东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中心基金)签署《关于〈关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前期投资标的业绩承诺义务作补充约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和补充说明。

一、根据公告,2016年12月25日,公司以1亿元认购航美传媒新增3,015.3846万元注册资本,投资完成后持有其2.50%的股权,该关联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率为333.37%,而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减值率为3.05%,航美传媒2015年度亏损1.01亿元。文化中心基金承诺航美传媒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67亿元和3.15亿元，而航美传媒2017年度和2018年上半年仅分别实现净利润0.20亿元和0.79亿元。鉴于航美传媒难以完成业绩承诺且实际业绩情况与前期预计差异较大,请详细说明业绩差异原因、是否属于事先无法充分预计事项,前期评估定价的合理性、审慎性及依据,公司董事会是否已充分调研评估该交易事项及相关重大不确定性、勤勉履职及依据。

二、根据补充协议，文化中心基金（包括其指定且经公司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收购公司所持航美传媒2.50%的股权,并向公司足额支付收购款。请公司详细说明在已知航美传媒难以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不尽快要求对方履约,而是约定对方于一年半后,即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标的股权收购义务并收回资金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三、根据公告,文化中心基金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6.59万元,净利润亏损4,674.56万元。请公司:(1)结合对方财务数据,充分说明文化中心基金或第三方机构是否具备回购股权的资金实力,公司收回资金是否存在风险;(2)补充披露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资金收回,请董事会充分发表意见。

四、请独立董事就前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以及前述补充协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进一步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于2019年1月22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予以披露。

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回复并及时披露。公司目前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9-00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追加本公司及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宁夏籍股东为被执行人一案,2019年1月10日，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建行户内资金3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2014年7月17日、2014年9月26日、2015年2月4日、2016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申请追加本公司及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亚奥公司”)其他宁夏籍股东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轴承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多元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公司”)为被执行人一案,要求由上述四公司在1,5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被执行人西北亚奥公司所欠申请执行人兴长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公司2014-041号公告;2014年7月17日,公司2014-047号公告;2014年9月26日,公司2014-055号公告;2015年2月4日,公司2015-005号公告;2016年12月7日,2016-089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在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云执保字第52-5号《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后,公司和另外宁夏籍三家公司向该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并于2014年5月16日委托律师参加了该院组织的听证会。2014年7月,公司收到了该院(2014)云执字第23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公司等四家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

2014年7月15日，上述四家公司依法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复议申请书。2014年8月27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了执行复议申请听证。2014年9月,在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裁定的情况下,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扣划了本公司银行存款1000万元。

2014年12月4日,四家被追加的执行人联合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提交了复议申请书,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8日下达了执行裁定书((2015)岳中执复字第1号),驳回申请复议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

2015年7月,公司及其他宁夏籍股东不服该裁定,聘请律师并依法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再审申请。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经过两次听证会后,于2016年11月23日下达了(2016)湘执监130号《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岳中执复字第1号执行裁定,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公司联合其他3家宁夏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到岳阳中院申请启动重审程序。2017年8月15日岳阳中院下达了(2017)湘06执复26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2014)云执字第23号执行裁定,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重新审查。

2017年11月中旬，公司联合其他3家到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申请启动重审程序,2018年3月13日进行了听证,2018年5月27日法院下达了(2017)湘0603执异1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4异议人提出的执行异议。

2018年8月23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8)湘06执复5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宝塔实业、宁夏铁路多元、宁夏银星能源、东方钽业公司的复议不予受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18年9月7日,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18)湘0603民初5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起诉人宝塔实业、宁夏铁路多元、宁夏银星能源、东方钽业公司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

2018年9月21日4家公司联合向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异议书和上诉状。2018年11月26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18)湘06民终29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2019年1月10日,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建行户内资金300万元,冻结期限十二个月。

公司及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宁夏籍股东将继续申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案件共11起,涉及金额1627.8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该事项对公司2019年年报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对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7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云执字第23号《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岳中执复字第1号《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3、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湘执监130号《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4、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湘06执复26号《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5、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湘0603执异10号《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6、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湘06执复50号《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7、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湘0603民初587号《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8、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湘06民终2968号《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384.30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1月22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微电子”)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3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5,087.80万股的0.5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至2017年12月3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7年12月4日,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决议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决议公告》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2018年12月7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8、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30万股。

二、第一个限售期内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该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17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比2016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2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2017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4,853,828.23元,较2016年增长133.5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
(四)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考核要求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激励对象只有在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当期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额度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2017年度2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中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8名激励对象的股份数共计384.3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1%,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原为29人,鉴于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万股中2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9万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故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3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5,158.80万股的0.5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1	夏增文	董事长	100	30	70
2	聂嘉宏	董事、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	100	30	70
3	赵东军	董事	70	21	49
4	于胜东	总裁	70	21	49
5	王晓林	财务总监	70	21	49
核心员工(23人)			850	261.3	595
合计			1,260	384.30	875.7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 1月22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84.30万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万股)	1,260.00	-384.30	875.70
无限售条件股份(万股)	73,827.80	384.30	74,212.10
总计(万股)	75,087.80	0	75,087.8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认为:华微电子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